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
(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
號 樓之) 於 年 月 日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
☐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☐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局(處) 分局(分處)

申 明 人(土地所有權人):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